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31號

聲 請 人 何安語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興永惠建設有限公司、王永澤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(票據號碼:CH215805)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票號CH215805之本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44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其雖曾於113年7月向本院撤回聲請，然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14日確定，並於同年4月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換言之，其係針對已確定之裁定撤回聲請，該撤回自不生效力，此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亦即，其仍可持前開裁定及相關本票正本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